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206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 華通中到大貨度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721227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閣下

請假

副院長 伍錦霖

代行

府收文 102/10/01



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處長。

二 專家學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 研究發展組：掌理市政發展研究、辦理民意調查、進行輿情分析、召開研究委員會議、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二 綜合規劃組：施政願景、施政策略之研擬，辦理綜合發展計畫、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、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有關事項。

三 計畫管制組：施政計畫及市政重要案件管制、市政督導會報、施政管考會議與其他有關計畫管制等事項。

四 施政考核組：本府各機關施政績效、施政品質之查核與考評、議會議決事項管制及公文稽核等事項。

五 為民服務組：為民服務品質考核、簡政便民措施、人民申辦案件標準作業程序、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
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組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六 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會下設資訊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主任委員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會會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主任委員。
- 二 副主任委員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組長。
- 六 主任。

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
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三 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會擬
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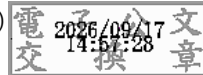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60094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
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9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151804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員				(十一) - (十三)	除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均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組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一	內一人為秘書室資訊管理股股長。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四 (十一) - (十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視察、組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